**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4年3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制定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监督、考评、考核;指导各乡（镇）、街道城市管理工作。

（三）负责各乡（镇）、街道结合部和全区重点区域的指定管辖。

（四）负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

（五）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工作。

（六）负责全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工作。

（七）负责辖区亮化照明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工作。

（八）负责辖区违法建设的监管及治理工作。

（九）负责辖区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门店牌匾设置管理工作;负责辖区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纳入统一管理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部分工作。

（十）负责辖区交通秩序管理方面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管理工作;负责辖区交通管理方面公共停车场管理和机动车在城市道路的停车管理职能；负责辖区除市级管理职能以外的其他城市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城市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监管责任制，建立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制度。

（十二）负责辖区内除市级管理的主干道以外的道路、街坊支路、楼院以及城中村等无主建筑垃圾的监管和清理工作。

（十三）负责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工作，并监督其数据结果的落实情况。

（十四）负责市公安局行政执法处派驻的警察大队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警察大队维护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活动的治安秩序，依法制止，打击妨碍城市管理工作和暴力抗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处理。

（十五）负责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反瓶装燃气管理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十六）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十七）负责区建园林绿地管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除市管绿地以外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十八）负责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行政处罚权及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十九）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除市管道路以外的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报刊亭、商亭)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二十）负责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占压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及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二十一）负责市政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反非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管理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二十二）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负责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除市级管辖以外的行政处罚;负责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除市级管辖以外的行政处罚;负责房地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除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以外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二十三）负责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权及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二十四）负责区管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区管园林绿地管理工作;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批准;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核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批准权及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二十五）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等行政处罚；安阳市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2、违反城乡规划建设行为查处职责分工。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除市级管辖以外的行政处罚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预算有二级机构2个，三级预算单位0个。本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如下：

1、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安阳市龙安区城管监察大队

3、安阳市龙安区园林绿化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收入总计11123.08万元，支出总计11123.08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35.77万元，增长7.1%。主要原因：增加龙安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龙安体育中心、南林高速西出口道路安全改造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收入合计11123.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623.08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3500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支出合计11123.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5.09万元，占12.63%；项目支出9717.99万元，占87.3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7623.0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3500万元。与 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235.77万元，增长19.35%，主原因：增加龙安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龙安体育中心、南林高速西出口道路安全改造项目。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3500万元，增长3500%。主要原因：增加龙安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623.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5.09万元，占18.43%；项目支出6217.99万元，占81.57%。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405.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73.71万元，占90.65%；公用经费131.38万元，占9.35%。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0.8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年减少12.7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2022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出国经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3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节能减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年减少12.7万元，主要原因：节能减排。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比 2023年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减少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35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3500万元，占350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11.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括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89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4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的数量、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4年，我部门拟组织对9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9718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1、2024AK替代设备购置费6.1万元，保障单位办公运行。

2、数字化运转50万元，保障单位执法工作整体运行。

3、国庆春节期间挂灯笼国旗35万元，提高辖区节日气氛与群众幸福感。

4、南林高速西出口道路安全改造项目890万元，保障辖区道路安全畅通

5、2023年AK替代设备购置经费4.9万元，保障单位办公运行。

6、龙安体育中心项目2500万元，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7、安阳市龙安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1000万元，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8.2024化解拖欠款1232万元，化解债务风险，确保辖区社会祥和稳定。

9.环卫市场化运行4000万元，配合蓝天工程清扫清运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城市管理辖区执勤巡逻；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4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  |
| --- |
| 预算01表  |
| **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 单位名称： | 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收入 | 支出 |
|  项目  |  金额  | 项目  | 金额 |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7,623.1 | 一、一般公共服务 | 4.89 |
| 其中：财政拨款 | 7,623.1 | 二、外交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 3,500.0 | 三、国防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  | 四、公共安全 |  |
|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  | 五、教育 |  |
| 五、事业收入 |  | 六、科学技术 |  |
|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  |
| 七、上级补助收入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 90.10 |
|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
| 九、其他收入 |  | 十、卫生健康 | 41.11 |
|  | 十一、节能环保 |  |
|  |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 7,384.23 |
|  | 十三、农林水事务 |  |
|  | 十四、交通运输 |  |
|  |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  |
|  |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  |
|  | 十七、金融支出 |  |
|  |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 102.75 |
|  |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  |
|  | 二十七、预备费 |  |
|  | 二十九、其他支出 | 3,500.00 |
|  | 三十、转移性支出 |  |
|  |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  |
|  |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  |
|  |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
|  |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 11,123.08 |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 11,123.08 |
| 上年结转结余 |  | 年终结转结余 |  |
| 收 入 总 计 | 11,123.08 | 支 出 总 计 | 11,123.08 |



|  |
| --- |
| 预算05表 |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 单位名称： | 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单位代码 | 单位（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小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小计 |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 类 | 款 | 项 | 工资福利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资本性支出 |
|   |  |  |  | 合计 | 7,623.08 | 1,405.09 | 1,095.12 | 3.55 | 306.42 |  | 6,217.99 | 4,985.99 | 1,232.00 |
|  |  |  | 019001 | 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7,623.08 | 1,405.09 | 1,095.12 | 3.55 | 306.42 |  | 6,217.99 | 4,985.99 | 1,232.00 |
| 201 | 99 | 99 |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4.89 |  |  |  |  |  | 4.89 | 4.89 |  |
| 208 | 05 | 05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90.10 | 90.10 | 90.10 |  |  |  |  |  |  |
| 210 | 11 | 01 |  | 行政单位医疗 | 41.11 | 41.11 | 41.11 |  |  |  |  |  |  |
| 212 | 01 | 04 |  | 城管执法 | 6,213.10 |  |  |  |  |  | 6,213.10 | 4,981.10 | 1,232.00 |
| 212 | 01 | 99 |  |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 1,171.13 | 1,171.13 | 861.16 | 3.55 | 306.42 |  |  |  |  |
| 221 | 02 | 01 |  | 住房公积金 | 102.75 | 102.75 | 102.75 |  |  |  |  |  |  |
|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  |  |

|  |
| --- |
| 预算06表 |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 单位名称： | 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单位：万元 |
|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合计 |  |  |  | 1,405.09 | 1,273.71 | 131.38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50102 | 社会保障缴费 | 90.10 | 90.10 |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50102 | 社会保障缴费 | 41.11 | 41.11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50101 | 工资奖金津补贴 | 80.75 | 80.75 |  |
| 30107 | 绩效工资 | 50501 | 工资福利支出 | 122.48 | 122.48 |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50102 | 社会保障缴费 | 1.13 | 1.13 |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50102 | 社会保障缴费 | 36.01 | 36.01 |  |
| 30302 | 退休费 | 50905 | 离退休费 | 3.55 | 3.55 |  |
| 30103 | 奖金 | 50101 | 工资奖金津补贴 | 214.38 | 214.38 |  |
| 30226 | 劳务费 | 50205 | 委托业务费 | 174.00 | 174.00 |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50201 | 办公经费 | 1.04 | 1.04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50101 | 工资奖金津补贴 | 406.41 | 406.41 |  |
| 30207 | 邮电费 | 50201 | 办公经费 | 1.64 |  | 1.64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50208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0.80 |  | 10.80 |
| 30206 | 电费 | 50201 | 办公经费 | 5.00 |  | 5.00 |
| 30201 | 办公费 | 50201 | 办公经费 | 5.00 |  | 5.00 |
| 30228 | 工会经费 | 50201 | 办公经费 | 13.00 |  | 13.00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5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94.72 |  | 94.72 |
| 30205 | 水费 | 50201 | 办公经费 | 1.22 |  | 1.22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50103 | 住房公积金 | 102.75 | 102.75 |  |



|  |
| --- |
| 预算08表 |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 单位名称： | 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单位：万元 |
| “三公”经费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10.80 |  | 10.80 |  | 10.80 |  |
|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  |
| --- |
| 预算09表 |
|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 单位名称： | 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单位代码 | 单位（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小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小计 |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 类 | 款 | 项 | 工资福利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资本性支出 |
|   |  |  |  | 合计 | 3,500.0 |  |  |  |  |  | 3,500.0 | 3,500.0 |  |
|  |  |  | 019001 | 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3,500.0 |  |  |  |  |  | 3,500.0 | 3,500.0 |  |
| 229 | 04 | 03 |  |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3,500.0 |  |  |  |  |  | 3,500.0 | 3,500.0 |  |



|  |
| --- |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预算12表 |
| **（2024年度）** |
| 部门名称：安阳市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年度履职目标 | 今年以来，龙安区城管执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陕西延安、河南安阳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大力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按照城市管理工作向精细化、法制化、智慧化的要求，以“绣花功夫”全面推进城市精细化治理，树立全方位的城市管理理念，把改善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作为城市管理的根本目的，让城市更加宜业、宜居。截止10月份，在全市城市管理目标考核中，我局取得9个第一， 1个第二的好成绩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 一、聚焦城市发展，推进市容市貌深化整治 | (一)疏堵结合，不断深化市容秩序整治。(二)突出重点，扎实开展违法建设整治。(三)多措并举，持续开展窨井盖专项整治。(四)拓展延伸，不断深化电力管线规范整治。（五）多管齐下，推进文明养犬整治。(六)全面监管，不断深化环境污染防治。(七)强力推动。(八)全面排查， |
| 二、聚焦精细管理，推进城市品质持久提升 | (一)加强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和管养。(二)落实门前五包责任，(三)强力补网, （四）推进综合执法智慧化， |
| 三、聚焦群众难题，倾情服务民生 | 一是广设推群点、为游商安家、留住烟火气；绘制瓜果 地图，进一步优化便民利民服务；目前，已设置完成果蔬食品便民销点6个，夜市摊点8个；安置游商300余个，提供从业岗位400余人。二是聚焦城市居民小修小补难的问题. |
| 四、聚焦改革创新，推动环卫工作深入开展 | （一）完善作业管理机制。（二）推进垃圾分类常态化管理。（三）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
| 五、聚焦深度融合，推进党建引领凝心铸魂 | (一)实学真干，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二)开展警示教育。(三)强化党建服务效能。 |
| 六、聚焦提升效能，持续加强机关建设。 | 进一步树牢宗旨意识，继续深化“721”工作法，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主题活动;抓好政务服务和信访稳定工作，及时解决市民关注的焦点、热点、难点问题。 |
| 预算情况  | 部门预算总额（元） | 111,230,800.0 |
| 1、资金来源： | （1）政府预算资金 | 111,230,800.0 |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3）单位资金 |  |
| 2、资金结构： | （1）基本支出 | 14,050,900.0 |
|  | （2）项目支出 | 97,179,90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说明 |
|  投入管理指标  | 工作目标管理  |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 相关 |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
| 工作任务科学性 | 科学 |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
| 绩效指标合理性 | 合理 |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预算和财务管理  | 预算编制完整性 | 完整 |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
| 专项资金细化率 | ≥90% |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
| 预算执行率 | ≥90% |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 | ≤30%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结转结余率 | ≤20%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90%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决算真实性 | 真实 |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公开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
| 绩效管理  |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 100% |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
| 绩效监控完成率 | 100% |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
| 绩效自评完成率 | 100% |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
|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 100% |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
| 评价结果应用率 | 100% |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
| 产出指标  |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  一、聚焦城市发展，推进市容市貌深化整治 | 100% |  |
| 二、聚焦精细管理，推进城市品质持久提升 | 100% |  |
| 三、聚焦群众难题，倾情服务民生 | 100% |  |
|  四、聚焦改革创新，推动环卫工作深入开展 | 100% |  |
|  五、聚焦深度融合，推进党建引领凝心铸魂 | 100% |  |
|  六、聚焦提升效能，持续加强机关建设。 | 100% |  |
| 履职目标实现 |  1、坚持依法治理，持续提升城管队伍建设。 | 100% |  |
|  2、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同步推进廉政建设。 | 100% |  |
|  3、提升网格化管理水平，捋顺监督考核机制。 | ≥95% |  |
|  4、提升人居环境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 ≥95% |  |
| 效益指标  | 履职效益 |  治理提升工作 | 100% |  |
|  网格管理工作 | ≥98% |  |
|  党建廉政工作 | 100% |  |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8% |  |